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RST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一化控股(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1)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兼 審核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宣佈，林德鑫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起生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吳家樂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及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進展。

一化控股(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林德鑫先生(「林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起生效。

林先生，37歲，於二零零五年在悉尼自麥覺理大學獲得會計學商業學士學位。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在財務、投資者關係及審計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林先生於企業諮詢、重組及破產、兼併及收購、盡職調查、估值、調查、追收債項、資金追溯、訴訟支援、法證會計及專家證人服務方面擁有多多年經驗，該等服務涉及香港、中國及外國的業務。林先生曾於不同的會計師事務所及跨國公司擔任管理層成員，負責收購及首次公開發售項目。

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書，由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按照上述委任書終止。就林先生以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身份為公司提供服務而言，彼每年有權獲得240,000港元的董事薪酬。林先生的酬金按其職務及職責釐定，由董事會參照現行市場類似任命後批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2條，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林先生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可於會上膺選連任。彼須按照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林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任何債權證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林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目前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iii)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委任林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後，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3.10、3.10A及3.21條的規定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林先生的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謹此歡迎林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一化控股(中國)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林強華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陳洪先生

繆妃女士

林維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強華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璋博士

何佩佩博士

林德鑫先生